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

為促進灌溉工程人員選才多元化，考量現行應試資格規定中，已有具備工程相關科系之學歷要求，其工程專業及知識可達一定程度，因應灌溉工程業務需求，爰刪除相關經歷應試資格限制。又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二等人員有合理升遷一等人員之管道，以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士氣，增列二等人員升遷專門委員相關規定。另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不予受理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情形以及在職期間涉犯貪瀆且先行退離，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十二條，新增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處長進用年齡限制，爰增訂處長屆齡退職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灌溉工程人員之應試資格中，已規定為具備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要求，考量其工程專業及知識可達一定程度，無須再行限制相關經歷，始得報考，爰刪除相關經歷應試資格規定，俾利未來選才更加多元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二等人員有合理升遷一等人員之管道，爰增列專門委員進用資格、進用員額限制及薪級核敘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
- 四、為強化涉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事前控管機制，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相關不予受理申請退休或資遣，與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二)
- 五、因本辦法係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而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施行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性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u>第七條 處長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職。</u></p> <p>處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職儲金：</p> <p>一、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p> <p>二、奉准辭職或<u>屆齡退職。</u></p> <p>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p> <p>處長於在職時死亡者，退職儲金由其繼承人請領。</p> <p><u>第二項退職儲金</u>，依處長在職時薪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由主管機關依<u>本法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u>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處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並由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處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p>	<p><u>第七條 處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職儲金：</u></p> <p>一、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p> <p>二、奉准辭職。</p> <p>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p> <p>處長於在職時死亡者，退職儲金由其繼承人請領。</p> <p><u>第一項退職儲金</u>，依處長在職時薪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處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處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p>	<p>一、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之意旨，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長進用年齡限制為未滿六十五歲，因此超過六十五歲者，即無法擔任處長。又處長係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一環，現行其他各類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據本辦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惟處長依第八條規定不適用前揭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屆齡退休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規定，補充敘明處長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職，以茲明確。至於退職生效日則依第八條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職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職生效日，併予敘明。</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屆齡退職規定，於第二款增列屆齡退職者，得請領退職儲金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規定，文字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規定，並明確規範公提儲金部分，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撥繳，並調整所引據之項次。</p>
<p>第八條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u>第八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有關考績獎懲之規定、第九章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u></p> <p><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章規定。</u></p>	<p>第八條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第九章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p>	<p>一、查處長之人事管理制度，係參考政務人員制度訂定，因現行政務人員並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且其他考績事項本章業已明文定之，爰於但書補充申明第八章除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停職規定外，均不適用。</p> <p>二、次查第九章規定，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增訂處長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職，其中退職生效日及不得延長服務之規定，應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且處長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關第六十五條之一與第六十五條之二增訂有關涉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職）或資遣之控管機制規定，處長辦理退職時，仍應準用，爰修正但書有關第九章不適用條文規定。</p> <p>三、處長由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任公務人員派兼者，因其本職為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係適用公務</p>

		人員相關規定，不適用本章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補充敘明。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li> <li>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li> </ol>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一般行政人員甄試。</p> <p>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p> <p>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u>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u></li> <li>二、<u>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u></li> <li>三、<u>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u></li> </ol>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li> <li>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li> </ol>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一般行政人員甄試。</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u></p>	<p>考量第一項規定灌溉工程人員之應試資格中，已規定應具備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要求，其工程專業及知識已達一定程度，無需重複限制應具備相關經歷，始得報考，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試資格規定，俾利未來灌溉工程人員選才可更加多元化。</p>

	<p>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p> <p>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p>	
<p>第二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u>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u>，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u>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u>，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三、<u>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或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且無適當之前二款所定組室主管人選時。</u></p> <p>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p>	<p>第二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u>組、室主管、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總員額百分之十</u>；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p> <p>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p>	<p>一、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二等人員有合理升遷一等人員之管道，以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士氣。又專門委員須具備一定程度之知能條件及主管歷練，爰於第一項各款專門委員資格，增列曾任或現任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或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或曾任農田水利會秘書職務六年以上者，可經升遷程序，進用為專門委員。但以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職務資格進用專門委員者，須曾任或現任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中，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升遷進用。</p> <p>二、另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處長與副處長皆同樣由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進用，故亦有以專門委員作為調節性職位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處長可進用為專門委員之相關規定。</p> <p>三、為兼顧組織編制較</p>

<p>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編制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u>但計算員額為一人者，得視業務需求，另行增置一人，不受上開計算員額比率之限制。</u></p> <p><u>專門委員之編制員額，應置二分之一以上之保留員額，以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之資格進用。但專門委員編制員額三人以下者，得僅置一名保留員額。</u></p> <p>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p> <p>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p>		<p>小之灌溉管理組織，其專門委員職位之調節及升遷功能，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依員額比例計算之專門委員編制員額為一人時，得視業務需求，另行增置一人(即專門委員編制員額以二人為上限)作為升遷或調節之用。</p> <p>四、專門委員之設置，主要係作為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師之一等主管職人員卸任之調節性職位，為避免因升遷占滿職缺，導致喪失調節性職位功能，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控留相當專門委員員額數，作為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調節性調任專門委員之用。</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需商調其他灌溉管理組織人員時，應公開甄選擬調人員，並以調用同一序列或較低職級職務為限。但調升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需商調其他灌溉管理組織人員時，應公開甄選擬調人員，並以調用同一序列或較低職級職務為限。但調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者，不在此限。</p>	<p>依第十九條規定，副處長係由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進用，無法由灌溉管理組織間因業務需要，自行商調，爰刪除但書有關副處長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u>專門委員</u>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p>	<p>配合第二十條專門委員進用資格之修正，專門委員不僅作為調節性職務，亦可由具有相當組室主管經歷者升遷，又因專門委員並非主管職務，故</p>

<p>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p>	<p>理。</p> <p>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p>	<p>仍應經正常升遷程序，經由人評會評議，以茲公平，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專門委員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撤銷其進用：</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p> <p>(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p> <p>(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撤銷其進用：</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p> <p>(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p> <p>(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第一項撤銷進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他給付，無須繳還。</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第一項撤銷進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他給付，無須繳還。</p>	
<p>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p> <p>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p> <p>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 (一)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p>	<p>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p> <p>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p> <p>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 (一)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p>	<p>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名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之一，配合修正文字。</p> <p>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灌溉管理組織處長為專門委員進用資格，因處長薪給採單一薪額，與其他農田水利</p>

<p>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p> <p>(二)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li> <li>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li> </ol>	<p>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p> <p>(二)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li> <li>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li> </ol>	<p>事業人員薪給制度不同，爰增列第三款，規定處長調任為專門委員時之敘薪。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處長及副處長外，其進用資格均不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僅採計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爰本款第一目規定，處長調任專門委員時，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薪。但處長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且其任上開職務時，敘薪已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爰於但書規定，以任上開職務最後所敘薪級起敘。另其曾任處長之年資，亦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爰於本款第二目規定，得予採計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配合酌修文字。</li> <li>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li> <li>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li> </ol>
--	---	---

<p>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p> <p>3.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p> <p>4.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p> <p>5.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p> <p>三、<u>專門委員以第二</u> <u>十條第一項第二</u> <u>款曾任或現任灌</u> <u>溉管理組織處長</u> <u>之資格進用者，其</u> <u>薪級核敘依下列</u> <u>規定辦理：</u></p> <p>(一)<u>均自專門委員</u> <u>最低薪級敘</u> <u>薪。但曾任農</u> <u>田水利會組室</u> <u>主管、專門委</u> <u>員、主任工程</u> <u>師、總幹事或</u> <u>灌溉管理組織</u> <u>組室主管、專</u> <u>門委員、主任</u> <u>工程師、副處</u> <u>長，且任上開</u> <u>職務之薪級高</u> <u>於專門委員最</u> <u>低薪級者，以</u> <u>任上開職務之</u></p>	<p>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p> <p>3.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p> <p>4.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p> <p>5.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p> <p>三、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p> <p>四、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p>(一)灌溉管理組織</p>	
---	--	--

<p>薪級起敘。</p> <p><u>(二)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u></p> <p><u>四、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除前款規定者外，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u></p> <p><u>五、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u></p> <p><u>(一)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u></p>	<p>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p> <p><u>(二)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u></p> <p>五、農田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p>	
--	--	--

<p>之年資。</p> <p>(二)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p> <p>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為刑法上公務員，為強化涉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事前控管機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不予受理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情形。</p>

<p>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p>		
<p>第六十五條之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始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全部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者，均無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且先行退離，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又查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基此，本辦法所稱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即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p>

<p>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管理處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本作業基金撥繳之費用本息。</p> <p>四、優存利息。</p> <p>五、遺族一次撫卹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p>		<p>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以及本法施行後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之專任職員。而前者之任職期間，因其於農田水利會之服務年資，灌溉管理組織均予以採計，故條文敘明，上開在職期間，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任職期間。</p> <p>另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且未再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農田水利會職員，其於農田水利會任職期間，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且於本條修正施行後始判決確定者，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不得剝奪或減少其退離（職）相關給與，併予敘明。</p> <p>三、又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後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判決確定者為</p>
---	--	--

<p>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七十條規定辦理。</p>		<p>限。</p>
<p>第六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p>	<p>第六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u>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u>(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p>	<p>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p>	
<p>第六十七條 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不堪任職而辦理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退休年資；其應繳付專戶之費用，應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補繳後，合併計算退休年資領取退休金。</p>	<p>第六十七條 因公傷病成殘辦理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退休年資；其應繳付專戶之費用，應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補繳後，合併計算退休年資領取退休金。</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之意旨，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不歧視」精神。</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